

苏州市品牌促进会文件

苏品促字（2023）02号

苏州市品牌促进会关于《苏州知名品牌评价通则》 《苏州行业标志性品牌评价通则》《苏州影响力品牌 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立项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：

根据《苏州市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，《苏州知名品牌评价通则》《苏州行业标志性品牌评价通则》《苏州影响力品牌评价通则》团体标准已通过立项论证，同意立项。

请各有关单位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、《苏州市品牌促进会团体标准管理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尽快组织起草并完成标准的制定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